

裝訂請勿超過此線

利息所得存款帳號

#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

扣繳單位	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
	名稱	林美美保險經紀人事務所							
	地址	台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段○號							
	扣繳義務人	林美美							

編號：

格 式 代 號 及 所 得 類 別 (請打√, 不同類別應分開填寫)													
5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 (大陸地區來源所得) 50C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 (大陸地區來源所得) 租賃 固定資產 5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屋 51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 51J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 非固定資產 51K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券租借 51I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	5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金 利息 5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業利息 5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利息 營利所得 5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6 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 54Y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	9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執行業務 執業類別或代號 ( ) 9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稿費及講演鐘點費等7項 98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自行出版 99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出版 9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		9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職所得 其他所得 9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所得 95 政府補助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實報實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非實報實銷 94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認股所得 92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 )				
所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所得單位統一編號 4 8 9 6 5 2 2 0										
所得人地址 台北 市 南港 區 鎮 里 村 鄰 南港 路 二 段 38 巷 弄 6 號 之 D 室													
所得所屬年月 自 114 年 1 月 至 114 年 12 月		所得給付年度 114 年度		給付總額 (A) 800 (請按照教育訓練費用 收據總金額填寫) (A)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, 應按本欄數額填報。		扣繳率 照所得扣繳 率標準填寫		扣繳稅額 (B) (B) 扣繳稅額 至元為止		給付淨額 (C=A-B) 800 (C) 本欄數字係供參考 請扣繳義務人填寫		<small>依勞工、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          撫相關法令提(撥)繳(不計入          薪資課稅)之金額(D)</small> (D) 本欄數字係供參考 請扣繳義務人填寫	
租賃 房屋 土地 坐落地址 或地段號 稅籍編號 <small>(請依房屋稅繳款          書上列印之稅籍編          號填寫)</small>										備 註 第1聯：報核聯 由扣繳義務人申報交稽徵機關 據以登錄歸戶			
掃描編號 ※本欄請勿 填寫或蓋章													

※113年12月31日以前之給付，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團體、學校之實應扣繳單位主管、事業負責人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之姓名；114年1月1日以後之給付，扣繳義務人欄位請填機關、行政法人、團體、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、執行業務者、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之名稱或姓名。  
 ※申報所得格式代號51I、51J、54Y、92或9A者，請於所得類別欄位括弧內填註給付項目、執業類別或代號。  
 ※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，不得移作複寫。  
 ※本單如有匿報短扣情事，扣繳義務人願依法受罰。

113.12.2,792本

格式	機關	檔案編號
扣繳單位稅籍編號		
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籍編號 (請依房屋稅繳款書上列印之稅籍編號填寫)		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
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

本單位自114年 1月1日至114年 12月31日止  
給付各類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申報如下：

扣繳 單位	統一編號	1	2	3	4	5	6	7	8
	名稱	林美美保險經紀人事務所							
	地址	台北市南港區OO路O段O號							
	扣繳義務人	林美美							

區分 (適用者以√ 表示並分別填寫 逾本申報書)	項別 所得類別及代號	個人(1)				非個人(2)			
		份數	起訖 號碼	給付總額 (含免扣繳部分)	扣繳稅額	份數	起訖 號碼	給付總額 (含免扣繳部分)	扣繳稅額
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境內居住 之個人 或在境內 有固定 營業場 所之營 利事業	薪資	3							
	執行業務報酬	一般(稽徵機關抽辦)	2	1					
		稿費等項	2	2					
	利息	4							
	租賃	5	1						
	權利金	5	2						
	營利所得	86年度或以前年度股利或盈餘	1	1					
		87年度或以後年度股利或盈餘	1	2					
		其他	1	3					
	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獎金	8							
	退職所得	9							
	財產交易所得	7							
	其他	外國營利事業電子商務所得	A	2					
		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	A	3					
		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25條所得	A	4					
外國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26條所得		A	5						
前4項以外之其他所得		A				1	800	0	
合計									

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，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(○年、○月)各式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聲明事項表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(詳說明十一)

※依勞工、軍公教及政務人員退撫相關法令提(撥)繳(不計入薪資收入課稅)金額共\_\_\_\_\_元。

此致  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扣繳單位(蓋章)：

林美美保險經紀  
人事務所(大章)

林美美(小章)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(簽章)：

扣繳義務人(請勾選)： 同扣繳單位

(簽章)

聯絡人： 林美美

聯絡電話： 0900000123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填寫前請詳閱第1聯背面說明。  
\*本聯應直接以黑色原子筆填寫，不得移作複寫。  
(第1聯報核聯：由稽徵機關建檔後存查)